2005 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努力實踐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取的實務。

本公司於2005年內已全面遵守管治守則。下文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以及帶領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董事總經理獲授權並專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以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追求達成總體經營目標。各董事彼此並無關係(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要每三年及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酬金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 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的責任是訂下長遠經營目標、策略和藍圖,以及監督和調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目標的落實則交由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層已獲授予權力和權限,以承擔日常業務營運及執行職責。

各董事均積極參與檢討及審視本公司業務。於2005年的董事列名及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2005年舉行的全體董事會會議次數:7次

| 董事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楊曉堂(主席)    | 5      |
| 佟保安(副主席)   | 4      |
| 執行董事       |        |
|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 6      |
| 華龍興        | 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棋昌        | 7      |
| 黄保欣        | 7      |
| 尹永利        | 7      |

2005 年報

董事會的組成於2005年並無變動,因此,董事會未曾處理或考慮董事提名事宜。董事的簡歷載於年報第13頁。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2005年度整段時間,彼等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下表。公眾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提出要求,以查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舉行過一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的酬金組合及有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政策。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黃保欣 <i>(主席)</i> | 1      |
| 陳棋昌             | 1      |
| 尹永利             | 1      |
| 范卿午             | _      |

有關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59頁及第18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在財經事務範疇皆擁有豐富經驗, 其中一位是註冊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下表。公眾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提出要求,以查閱審核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2005 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財務匯報進行獨立檢討及監察,並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是否有效,以及外部核數是否充份。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的事宜,包括審核功能、內部監控機制、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事項。在需要時,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於2005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賬目,以及內部控制實務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審視核數工作的過程及結果。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 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棋昌(主席)
 2

 黃保欣
 2

尹永利\*

\*註冊會計師

於2005年,本集團支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為1,14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盡職審查服務向核數師支付100,000 港元。

#### 問責和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賬目的編製,確保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呈報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年報第25頁。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亦已在外聘核數師協助下檢視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效能,確保管理層已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機制,符合所同意的程序及標準。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6年4月10日